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
2-3樓

承辦單位：人事室

承辦人：李爭妍

電話：077995678#3150

電子信箱：leecy@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人字第10530328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書函(隨文引入)(16049093_1050005632.pdf、16049093_1050005632_ATT1.pdf)(15287865_10530328000A0C_ATTCH1.pdf、15287865_10530328000A0C_ATTCH2.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有關中小學及幼兒園導師職務加給及特殊教育職務加給徵免所得稅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5年1月15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50005632號函辦理。

二、檢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原函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書函影本各1份。

正本：本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全)、高雄市立裕誠幼兒園、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

副本：本局高中職教育科、國中教育科、國小教育科、幼兒教育科、特殊教育科、人事室(均紙本)

